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71號

原告 張雅雯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王裕泓律師
被告 王志祐

廣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蔡志偉

上列原告因被告王志祐過失重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17號），對被告王志祐及廣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法官 郭勁宏

法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